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北司簡聲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鄭金華

秦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通交通有限公司、洪任鋒、周燦雄、洪國
怡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
經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64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命負擔訴訟
費用在案。茲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合計新臺幣49,020
元，但未經該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，為此聲請裁定確定訴訟
費用額云云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就上開請求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
額，前曾於民國112年8月25日向本院聲請，並經本院以112
年度竹北司簡聲字第16號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受理在案。是
以，聲請人自不得重複聲請確定該部分之訴訟費用額，故本
件聲請核無必要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陳固愷